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蔡明璇

電話：02-77367786

電子信箱：e-j65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3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教育部主管目的事業之個人資料檔案自我檢查表、附件2_教育部主管目的事業之個人資料檔案自我檢查表填表說明、附件3_通報內容簡要說明(3198001_A09030000E_1135603022_senddoc1_1_Attach1.pdf、3198001_A09030000E_1135603022_senddoc1_1_Attach2.pdf、3198001_A09030000E_1135603022_senddoc1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所送「教育部主管目的事業之個人資料檔案自我檢查表」及「填表說明」等表件，請貴局（府）轉知所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27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2197A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教育部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提供旨揭表格供非公務機關進行自我檢視個資防護情形，於平時亦應確實知悉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署已將「自我檢查表」及「填表說明」置於官網「最新消息」項下(附件1、附件2)。

(二)上開檔案網址如下：<https://www.k12ea.gov.tw/Tw/News/NewsDetail?filter=35950C34-6713-4B14-AB90-2461920C0386&id=6f571a2f-6190-4dfa-859e-068d1ac897d9>。

(三)教育部個人資料檔案行政檢查相關網址如下：
<https://sites.google.com/ntub.edu.tw/personaldata>



(四)旨揭表格若有疑問請洽教育部個資行政檢查委辦團隊程小姐(電話：02-2322-6342；電子郵件：scarlet09@ntub.edu.tw)或利用LINE官方帳號詢問(搜尋「教育體系個資安維行政檢查計畫PDSAI」)。

三、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有關疑似個資外洩案件通報流程如下：

(一)請貴局(府)轉知所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發現疑似個資外洩案件時，立即通報貴局(府)。

(二)請貴局(府)於知悉疑似個資外洩案件後，立即填具「通報內容簡要說明」(附件3)，並通報本署個資窗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 2024/12/05 文
交 11:45:59 章

教育處 113/12/05



1130264797

